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屋财产损失保险附加租住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 C00009632322018121408541)

(备案编号: (都邦财险)(备-普通意外保险)【2019】(附) 012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出租屋财产损失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三条 符合政府规定的该出租屋的合法租住人员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本附加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上批注。**对因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无过错的,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与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 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其承租的、且保险单中列明的出租屋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保险人按以下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其承租的出租屋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该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第（三）款约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二）特殊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其承租的出租屋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凶杀），保险人根据本条第（一）款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同时，按保险单所载的特殊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特殊意外身故保险金。

（三）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其承租的出租屋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该事故为直接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JR/T 0083-2013，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项目，保险人按《伤残评定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伤残评定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被保险人仍需继续接受治疗的，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在第一百八十日时的身体状况，对其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伤残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每级相差10%。

对于不同保险事故造成的伤残，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项目伤残保险金者，按较严重项目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评定标准所列伤残项目视为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若被保险人身体伤残的程度并未载明于《伤残评定标准》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负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责任最高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为限，若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四）丧葬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本条第（一）、（二）款列明原因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的丧葬费用保险金额给付丧葬费用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拒捕、自杀或故意自伤、殴斗、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三) 出租人或被保险人因违反当地的出租屋及租住人员管理规定所导致的意外伤害；
- (四) 被保险人在承租的出租屋外遭受意外伤害；
- (五) 被保险人疾病，包括但不限于中暑、猝死；
- (六)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 被保险人因接受检查、麻醉、整容手术及其它内外科手术、药物治疗、药物过敏等导致事故；
- (八)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九) 战争、军事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暴动、罢工；
- (十) 政府命令或任何公共当局的没收、征用、销毁或毁坏；
- (十一) 核反应、核辐射、放射性污染。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二) 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三) 患有艾滋病或者感染艾滋病毒（HIV 阳性）期间；
- (四) 从事潜水、跳伞、滑雪、滑水、滑翔、狩猎、攀岩、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等高风险运动期间；
- (五) 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 (六) 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期间。

保险金额

第八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包括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特殊意外身故保险金额和丧葬费用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意外身故及丧葬费用保险金的申请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 3、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房屋租赁合同；
- 5、公安部门或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的书面证明或验尸报告；
- 6、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7、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8、法律、法规授权的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 9、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材料。

(二) 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申请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 3、房屋租赁合同；
- 4、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5、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6、被保险人、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 7、经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并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的或经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协商同意的鉴定机构根据《伤残评定标准》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 8、法律、法规授权的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 9、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证明书（包括但不限于诊断全称、病历和治疗过程）、医疗记录、住院证明正本；
- 10、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释义

(一)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二) 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指驾驶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未依法取得驾驶证、驾驶证审验未合格、依法应当进行体检的未按期体检或体检不合格，仍驾驶机动车辆的；
- 2、在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或记分达到十二分，仍驾驶机动车辆的；
- 3、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4、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5、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三) 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指机动交通工具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除非另有约定，发生保险事故时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

3、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

(四) 艾滋病：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AIDS）的简称，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若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获得性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此人已受到艾滋病病毒感染或患艾滋病。

(五) 艾滋病病毒：指获得性人类免疫缺陷病毒的简称。

(六) 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

(七) 潜水：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八) 攀岩：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九) 武术比赛：是指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十) 探险活动：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者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者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十一) 特技：是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十二) 医疗事故：按照国务院现行《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确定。

(十三) 猝死：急性症状发生后即刻或者在六小时内发生的死亡。特点是死亡急骤，出人意料，自然死亡或非暴力死亡。

(十四) 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保险人认可的二级以上医院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十五) 保险金申请人：指被保险人、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